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吳 憲 彰　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7
傳　　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178 號
速　　別：
附　　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為確保供電，請於申請建築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時，即應確實辦理地下管線調查，避免損及電力相關設備而造成鉅額賠償，詳如附件，請　卓參。

訂

說明：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 102 年 3 月 28 日供字第 102802745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、理成營造等公司

線

理 事 長　陳煌銘

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 台南市辦事處
102. 04. 18
第　號
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　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 絡 人：張惟祐
傳真：(02)2367-6840
電子信箱：u456451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8420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供字第1028027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供電安全，惠請　貴會協助向營造業界各單位宣導，於申請建築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時，即應確實辦理地下管線調查，避免損及電力相關設備而造成鉅額賠償，詳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101年12月15日本公司161仟伏新竹~潭後二路特高壓地下電纜線路因某營造公司未事先管線套繪及會勘，即於建築基地內向外側道路施設斜錨，導致該電纜線路遭受釘損而發生停電事故，已嚴重影響大新竹地區廣大民生、商業用電及工業區用戶用電安全及保障，經計算該營造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線路復舊費用高達新台幣約470萬元。

二、為確保供電安全，請惠予協助向營造業界各單位宣導，於申請建築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時，即應確實辦理管線調查。如有從事地下室開挖或施設擋土牆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...等工程時，應先行辦理涵蓋施工範圍(包括釘樁深度、斜錨施作側向距離等)之電力、高壓電管線設施之套繪，如有電纜線路牴觸之可能，請於施作前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及試挖，待管線清開後再施作釘挖作業，以避免事故再發。

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102. 4. 3
第 0249 號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處長 李河樟